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聲 請 人 幸○○

聲 請 人 幸○○

前列幸○○、幸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孫○○

前列幸○○、幸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幸○○

前列鄭○○、鄭○○、幸○○、幸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潘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

01 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
02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
03 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04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潘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14日死亡，聲請
05 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(女)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
06 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
07 證。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子女有孫○○、孫
08 ○○、鄭○○等3人，除孫○○、孫○○聲明拋棄繼承外，
09 尚有鄭○○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
10 說明，親等近者之鄭○○於拋棄繼承前，孫輩之聲請人即非
11 現時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
12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1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2 書 記 官 林雅菁